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运维管理
和网络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JGZJ-采购-2025294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峰, 职务: 局长

联系人: 焦玉字

联系电话: 13507679017

乙方(全称):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科研路济源投资集团1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科伟, 职务: 经理

联系人: 李科伟

联系电话: 13462848847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于2025年12月22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运维管理和网络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运维管理和网络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运维管理和网络信息化安全保障

服务内容：

(一) 监控值班数据信息调度工作：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调度。负责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进行会审，对监控数据进行调度审核，对自动监控考核基数传输有效率、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调度平台等信息进行审核填报，编制监控日报、周报、月报、预警专报等。

视频监控调度。对污染源视频监控、蓝天卫士画面轮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秋冬季农耕放荒、露天垃圾焚烧、环境信访举报等异常着火点和区域监控取证；

对各监控点位视频设备接入提供技术支持。配置平台软件；制作监控日报、周报、月报将监控异常情况汇总上报。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参数调度。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参数变更上传、省管电厂工况运行、污水处理厂工况运行等情况进行调度审核和异常信息上报。

用电监管数据调度。对用电监控点位进行调度，将监控异常情况汇总，编制异常线索通报。

调度辖区内河流在线监测基站监测数据，对大宗物料门禁车辆进行审核调度，将监控异常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异常线索通报。

数据减排核算。对辖区内自动监控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对重点企业排放增减变化原因进行对比分析调度，编制减排核算通报、应急管控快报等。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

（二）网络信息化安全保障主要包括：

电视电话会议调试保障。负责对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局的会议音视频信号，需提前进行响应对接、信号确认以及会场全程保障。确保30分钟内响应开机，全年全天候响应，声音清晰、画面流畅无中断。所需专职1人，多会议同时召开时增加兼职1-3人。

监控机房管理。信息资产台账管理：设备上架、维修、报废管理；相关设备厂商售后联系；负责对需要更新或报废的设备进行鉴定（零部件费用不计入此次招标价格）；提供7×8小时的机房基础环动系统人工巡检。

信息化应用平台及服务器运维保障。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市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空气质量发布系统、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测系统、运输企业门禁管理控系统、济源市重型车远程排放监控平台、环境噪声管理系统、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系统、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济源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等15套部署的应用平台维护，包括软件平台部署、配置升级、补丁更新、组件安装；网络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升级、维护，病毒查杀、误杀辨别，应急恢复等；服务器硬件设备巡检，服务器进程、端口管理、事件日志审核；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占用监控预警；系统加固及入侵防御设置、目录权限，安全策略设置等。

保障生态环境信息化业务平台稳定正常服务，信息存储安全可靠。

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负责污染源企业至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专网畅通和安全；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办公点电子政务网络畅通和网络安全，对网络线路、网络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和故障排除。保障网络畅通率达99%以上。

电子信息化设备技术支持。监控中心机房设备及移动公司托管52台服务器运维，50台以上打印机、150台以上PC机、笔记本，应用软件安装升级及使用指导、病毒查杀及局域网管理。

负责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与网络安全技术对接。

负责信息安全技术排查；

豫事办、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技术对接；

互联网+监管、豫正通、豫快办事项技术对接；

数据资产普查与数据共享；

数字济源、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技术对接、时空大数据应用对接；

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

其他要求

派驻8人以上团队驻场服务。

另需常备1名机动工程师，定期到用户单位参加设备巡检、相关业务系统培训等工作，以便于在紧急情况或工作量较大时，可随时抽调熟悉相关环境的工程师进行补充，且未经过用户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工程师。

培训支持：每年组织驻场人员技术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提高技术能力。

驻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主管项目负责人1名：5年以上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化部门工作经验，熟悉排污单位生产工艺、产排污系统、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情况，学习能力强能迅速掌握统筹协调项目服务运行各项环节，能顺利完成领导交付的临时任务。

软件运维、网络安全、视频会议运维工程师2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至少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系统集成或维护经验。具备有路由、交换、防火墙、VPN虚拟网络、服务器、网络、存储、虚拟化等IT相关技术能力，具备视频会议终端管理经验，网络会议转播能力、会议室音响系统、投影投屏维护等相关技术能力。

值班调度员5名：熟悉排污单位生产工艺、产排污系统、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情况，具备严谨的数字逻辑和计算统计能力，不间断对视频监控、数据监控、网络应急等进行值班值守，对异常情况记录并报告。

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调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询问工作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调查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4.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7. 依据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项目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到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的权利；
3.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5.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项目服务；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载）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以及信息。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等产权瑕疵或纠纷。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59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后续服务、专家咨询、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双方当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合同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剩余款项每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

但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但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各方同意提交济源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磋商、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